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4年6月17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更名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签署了《向特定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东莞证券作为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已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章启龙
联系人	朱则亮
联系电话	0769-22119275
传真	0769-221192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92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实际控制人	王青运
董事会秘书	赖军
联系电话	0756-3226342
本次股票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0-11-02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恒基达鑫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 and 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恒基达鑫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恒基达鑫进行持续督导，不存在恒基达鑫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朱则亮 章启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照星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